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 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航转债”或“可转债”），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7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盛航转债”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

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盛航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8,325,676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67.5660 万股变更为 18,800.133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67.5660 万元变更为 18,800.1336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67.56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00.1336 万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16,967.56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67.566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18,800.13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00.1336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1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

		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20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5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26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27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8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9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0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31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32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3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4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五) 股权激励计划;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5	第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
36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7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股东提名； 	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股东提名；
3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会对前述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关于勤勉义务相关规定。
41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42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本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4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在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

	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4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6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8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5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1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52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53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召开会议、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54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和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5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 90%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5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
6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按照其他方式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
61	增加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62	增加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6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二） 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经股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66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7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68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69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70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一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72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 1-4、序号 15-19、序号 23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